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14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进行《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2017年新版）全员学习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2017年度《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签订工作陆续完成，现对20页协议中的重点要求进行梳理，下发公司全员认真学习，请各门店组织培训学习并做好培训记录。协议重点内容和通知要求如下：

一、销售摆放要求

（1）协议约定：乙方不得在经营场所内销售日用品、主副食品等，也不得采取促销、抽奖、赠送等方式摆放日用品、主副食品等；“X食健字”类、“X卫健字”类、“卫消X字”类、“卫妆X字”类商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应设专区专柜摆放销售，且标识清楚。

（2）违约处理：协议期内首次、累计两次、累计三次分别给予中止协议2个月、中止协议4个月、解除协议处理。解除协议五年内不得再申请。

二、医保刷卡要求

（1）协议约定：A、乙方不得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刷卡销售

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外的商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化妆品、日用品、主副食品、“X食健字”类、“X卫健字”类、“卫消X字”类、“卫妆X字”类商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）。

B、实时传输参保人员购药、结算等相关信息；

C、乙方对一次性刷卡金额在 300 元以上，或同一社保卡在乙方 3 天内刷卡次数累计超过 3 次且单笔金额超过 200 元的，应当查验参保人或代购人身份证，登记参保人或代购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D、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以及数据指标上传要求，做好药品进、销、存、医保结算等相关数据的上传工作，做好数据备份。上传购药药品明细与实际购药药品明细应保持一致。乙方药品、医疗器械申报数量不得大于其销售数量。

(2) 违约处理：根据造成参保人员损失多少，分梯度给予限期整改、暂停支付、拒付费用、支付违约金、中止协议、解除协议处理。使用社保卡刷卡销售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外的商品的，根据刷卡额度分别中止协议 2 个月、4 个月、6 个月，直到解除协议处理。解除协议五年内不得再申请。

三、严禁直接使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各项药品购置款项。

四、应定期（一个自然年度不少于两次）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医疗保险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培训，特别要加强新职工的培训，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

五、乙方应于每月 9 日前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向甲方报送上月的《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，逾期甲方可不予受理、不予结算支付相关费用。

六、应在本机构显要位置悬挂“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”和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”标牌（标牌的规格、尺寸、材质由甲方另行规定，乙方自行制作），设置社保卡使用指南以及医保政策和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宣传栏。

七、乙方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经营者（限个体工商户）、经营地址、账户、医疗保险经办人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取得工商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批准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申请变更备案。

八、各部门、门店收到通知后请在10日内组织学习，并将日常培训记录上传营运部、后勤群或者质量管理群。

九、附件：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（全文）

特此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医疗 保险 定点 零售 协议 学习 通知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印发
拟稿：张童 **核对：王利燕** **（共印2份）**